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0829620302000001

征集人：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

合同名称：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人民政府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15790

甲方：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

合同金额(元)：850.00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234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C-E8600-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无，无，甘C-E8600-车辆维修	1	850.0000	850.00
合计		(大写)：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850.00元				

备注：甘C-E8600 工时费：850元 材料费：5300元 合计：6150元

二、服务时间、地点

-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 服务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河雅路十九公里处。

三、验收标准

-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



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朱江儒

甲方单位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8009458550

单位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河雅路十九公里处

2025年06月25日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全磊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金昌锦都支行

银行账号: 2705045209200211064

联系电话: 18298939872

单位地址: 桂林路71号

2025年06月25日

